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昆住建〔2022〕295 号

关于印发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 优质工程奖（装饰装修类）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奖（装饰装修类）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奖 (装饰装修类)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质量评优，营造创优环境，激励良性竞争，打造精品工程，坚持示范引导，全面提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品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装饰装修类）评审指导部门为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工作由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装饰装修类）每年组织评审一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设立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装饰装修类）评审委员会，并下设专家考核组。

第五条 评审组织：

1.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装饰装修类）（以下称装饰装修类“琼花杯”）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设成员若干名，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职能科室、部门负责人及昆山市装修装饰行

业协会有关负责人组成。

2. 专家考核组：专家考核组成员从专家库内抽取。

3.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领导和组织评审工作，召开审定会议，听取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关于项目申报、考评的组织、申报资料复审等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各专家考核组的核查情况汇报，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定评选结果，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评审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评审委员会会议必须由评委本人参加，不得委托代表出席。

4. 专家考核组的职责：对申报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和现场实物进行核查，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和推荐工程项目名单。

5. 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的职责：负责受理参评工程的申报；对申报资料复审；制定装修装饰类“琼花杯”的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并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实施；配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技术资料和现场实物进行核查；对专家考核组提交的书面核查报告和推荐工程项目名单进行汇总；配合做好装修装饰类“琼花杯”奖项评审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选工程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属同一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含合同信息归集）等类工程应全数归并申报，已申报过且未评上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申报装修装饰类“琼花杯”范围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装除外）、幕墙工程。

2. 须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3. 须是上年度 9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并在申报截止期内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
4. 单项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不得参加评比。
6. 城市标志性、纪念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不受工程造价限制。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装修装饰类“琼花杯”的项目应经建设单位签署推荐意见。

第八条 申报装修装饰类“琼花杯”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昆山市建筑装修装饰“琼花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须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附件 1）。
2. 室内装饰工程消防验收证明文件。
3. 工程简介（包含三新及工程特点）。
4.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复印件。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必须有建设、施工、监理（如有）、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7. 审计决算证明或施工合同主要部分。
8. 室内装饰工程必须有环境检测报告。

9. 反映工程全貌的彩色照片六张（6 寸以上，照片清晰）。

10. 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需附幕墙四性试验。（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平面变形性能）。

1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2.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申报和考评

第九条 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年初拟定评审通知和评审计划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开始组织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照评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报送申报工程的资料。监理单位申报装修装饰类“琼花杯”的，将参建资料（《昆山市建筑装修装饰“琼花杯”优质工程监理单位申报表》附件 2）交给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一并申报。

第十一条 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负责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工程名单汇总后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的市场行为、建设行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进行审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发生过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项目，将停止该项目的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对入围的申报工程，由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汇总后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专家考核组（每组不少于3人）进行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实物现场核查。现场专家考核组根据申报资料和实物的观感及实测记录按“好”（A类）、“一般”（B类）、“差”（C类）的原则评价工程等级。凡综合评价“好”或“一般”的工程，即为专家组向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琼花杯”奖工程，评价为“好”的工程可以推荐申报“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第六章 评审和公示

第十三条 专家现场核查结束后，由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对专家考核组提交的考评记录等资料和推荐工程项目名单进行汇总，评审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汇总报告。

第十四条 评审时，评委会对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提交的汇总报告进行审查，并通过询问、讨论、评议，最后进行记名投票，获三分之二有效“同意”票数的工程，即为评审通过。

第十五条 为接受各方的监督，每次评审通过的工程名单，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核实后再公布，查实有问题的取消获奖。公示结束后，向社会发布最终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六条 在专家考核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一票否决：

1. 不符合基本法定建设程序的。
2. 发生质量、亡人事故的。
3. 受到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5. 首次参评未获得通过的。
6.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而不积极处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7. 违反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各项规定的。
8. 存在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由评委会投票表决，超过 2/3 以上同意否决的。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作为企业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档案；监理、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把好质量关，对把关不严的，将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各参加评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单位应切实担负起评审的相关责任，确保装修装饰类“琼花杯”评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受理申报、现场实物和施工技术资料核查、最终审定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要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不得徇私舞弊、收受申报单位及有关人员礼金礼物。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负责受理、工程检查、评委等资格；违法违纪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获奖工程的施工单位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琼花杯”优质工程奖（装修装饰类）证书。获奖工程的参建单位按规定申报的，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颁发证书，并在公布名单中标注参建单位名称。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奖工程，事后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并经专家鉴定确认的，经报评委会审批，将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收回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推荐参加“姑苏杯”“扬子杯”奖评选的工程名单，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工程规模要求且获“琼花杯”优质工程奖中择优推荐，一个工程仅有一次推荐机会。

第二十三条 “姑苏杯”“扬子杯”及以上奖项的申报事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昆山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昆山市建筑装修装饰“琼花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2. 昆山市建筑装修装饰“琼花杯”优质工程奖监理单位申报表

附件 1

昆山市建筑装修装饰“琼花杯”优质工程奖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m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申报范围		质量监督号	
工程特点和申报理由：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昆山市建筑装修装饰“琼花杯”优质工程奖
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造价（万元）		项目总监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装饰单位		质量监督号	
申报理由：			
总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